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各項設備用具保管暨維修辦法

- 一、各項設備用具由各單位依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可後，由總務處會同會計室負責採購。
- 二、設備用具由總務處建卡列帳後交申購單位使用，並負責保管與維護。
- 三、任何設備用具有所損壞或故障，隨時到訓導處填寫一式三聯維修申請單（學務處維護管理辦法規定）。
- 四、總務處每日將收到之申請維修單分給維修人員（水電工、木工），一般簡單工作限三日內維修完畢回報，較複雜重大工作招商修繕，三日內無法修復者，即回覆申請單位並說明原因。
- 五、惡意破壞設備用具者，由保管單位人員立即報告直屬主管追查議處，並會知總務處、會計室辦理賠償事宜。
- 六、一般教室及專業教學實習場所設備用具，由總務處會同各有關單位，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前二週各實施一次統一檢查，如有破（損）壞缺少者，無特殊理由，一律由使用單位（班級）負責賠償，拒賠者由學務處代扣該班班費，並將有關資料列入負責人年終考績參考。
- 七、賠償責任，一般教室如有兩個班級以上使用，責任不明時，即平均分攤。特種教學場所由保管單位負責處理。
- 八、各教室內設備除使用班級共同負責保管外，教室外走廊及所屬環境清潔區域內之設施亦負保管之責。
- 九、學生手冊所載「損壞公物賠償辦法」及「節約能源辦法」各項規定仍屬有效。
- 十、本辦法未盡事項將隨時補充或修正。

附錄：教室設備賠償標準

一、教學場所無人時，各電氣未關者罰款金額如下：

- (一)冷氣機每台罰伍佰元。
- (二)電燈每盞罰貳佰元。
- (三)電扇每台罰貳佰元。

二、刻意破壞教室設備，罰款如左：

- (一)玻璃、黑板、公布欄、揭示板、板擦機、飲水機、冷氣、電扇、電燈、電視、擴音箱喇叭、廁所門及設施罰款，依廠商維修時價計費。
- (二)講桌、講台（木質）、班級牌、功課表等罰款依材料費計價。

三、課桌椅罰款如左表：

材質	品名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考
綠色木 質 AG301 課桌椅 零組件	椅座墊	1個	180	含螺絲
	椅靠背	1個	90	
	L型腳墊	1個	20	含螺絲
	後腳墊	1個	15	含螺絲
	桌腳墊	1個	10	含螺絲
	綠色彎曲面板	1塊	350	包含飾條螺絲
	書箱	1個	260	
新式課 桌椅 (綠色 膠質)	桌面 60×40cm 耐水夾板	1片	180	
	書箱 (PP材質)	1個	130	
	靠背 (PP材質)	1個	50	
	坐板 (PP材質)	1個	100	
	椅腳	1只	150	橢圓型傢俱管
	桌腳	1只	170	橢圓型傢俱管
	掛勾 (電鍍鋼條)	3個	40	
※舊木質課桌椅罰款依實際採購材料費計價				